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(T. S. Lines Limited)、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Kopping Reederei GmbH&Co. KG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0年度海商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1,0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1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